

江山市农业局文件

江农发〔2014〕15号

江山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省政府已将“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确立为 2014 年的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为有效落实省政府、省农业厅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省、衢州市农业部门和市食安办下达的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结合我市农业工作实际，现将《2014 年度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4 年度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

为有效落实上级相关工作要求，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方案》（浙农质函〔2014〕1 号）和《江山市 2014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计划》，结合我市农业部门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类别和范围

监测类别分为省级以上监测、地（市）级监测、县（市、区）级监测、乡镇级监测。省级以上监测分：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专项监测、监督抽检、动态监测及应急抽查等。衢州市级监测分：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专项监测。县（市）级监测分：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专项监测。乡镇级监测以速测筛选为主。

抽样监测范围：以生猪定点屠宰场、农产品“三品”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种养企业和其他种养大户为重点，兼顾农产品收贮运单位。

二、抽样责任分工

按照产业管理分工，蔬菜、食用菌、茶叶和稻米等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抽样，分别由市经济特产站（蔬菜办）、市农科所（食用菌办）、市茶技推广中心和市农技推广中心负责；农产品收贮运等环节鲜活农产品抽样由市农业执法大队负责，必要时可商请相应的产业职能部门配合；畜禽、蜜蜂产品抽样由市畜牧兽医局负责，必要时可商请市农业执法大队配合。各乡镇速测的农

产品抽样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猪尿样抽样速测由乡镇动物诊疗机构负责。上级农业部门来我市抽样时，由各对口产业单位配合完成。

三、抽样检测任务

全年计划农产品抽样监测 36260 批次。其中：定量监测 260 批次，市本级速测 2000 批次，乡镇级速测 34000 批次，其中：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完成抽样速测 4000 批次（按江农发〔2013〕70 号文件执行），乡镇动物诊疗机构完成猪尿样快速检测卡检测 30000 头份以上。上级农业部门来我市抽样任务另行通知。具体分品种任务数见附表 1、附表 2。

四、抽样检测项目

种植业产品蔬菜、水果等产品中的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畜禽肉、内脏和猪尿样中的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猪肉、鸡肉、牛奶、蜂蜜中的硝基呋喃类；猪肉、鸡肉、鸡肝脏中的氟喹诺酮类；猪肉、鸡肉、猪肝脏、鸡肝脏中的磺胺类；猪肉、牛肉、鸡肉、猪肝脏、牛奶中的四环素类；猪肉、鸡肉、猪肝脏、鸡肝脏、牛奶、禽蛋中的绿霉素等。具体速测项目、方法和判定标准等有关要求见附表 3。

五、抽样方法要求

1、抽样方法。蔬菜、水果、食用菌抽样工作按照 NY/T 789-2004 规定执行；茶叶抽样按 GB/TB302-2002 执行；稻谷抽样按 GB 5491-1985 规定执行；畜禽产品、猪尿抽样工作按《动

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规定执行。农产品速测抽样按监测实际需要量随机抽取。

2、抽样、分样和封样工作必须在抽样现场进行，每批次样品应按检测用样和备份用样分为等效的2个包装，并严格按照规定加封。每份抽样单和封样单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检者代表确认、签名。速测抽样的封样可采用由我局统一印制的包装袋，不干胶标签粘贴在包装袋正面。

3、抽样应具有代表性。合理确定抽样时间、抽样布点、抽样品种。在生产基地抽样时，优先在各级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三品一标”基地、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省名牌农产品等基地中抽取，每个基地原则上抽取样品不超过2批次。

4、样品要可追溯。所抽样品必须可追溯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流通环节抽取的样品要明确生产者(或经营者)，对于来源不详的样品不抽，做到样品质量可追溯。凡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抽样单位要认真做好详细记录，由抽样人员和当地陪同见证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以不合格处理。

六、抽检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已列入市政府对各监管部门、乡镇政府食品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进一步细化抽样方案，明确抽检要求，主动与有关检测机构做好衔接。

(二)送检要求。定量监测的样品按抽样责任分工，由抽样

的各职能部门及时送市食品安全检测中心(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四楼)检测，并负责索取检测结果。被检测单位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由送检单位负责向检测机构索取并送达。各职能部门抽取的定性快速检测样品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速测室(暂设在市农业局五楼)检测，抽样送检前应事先与中心速测室沟通联系，以免延误检测时间。

(三) 结果报送。局属各单位按《江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登记表》、乡镇按《江山市乡镇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月报表》填写抽样检测数据，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之前报局质监科，由局质监科统一向上报送。在速测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要重新抽样进行定量检测。对定量检测的不合格样品，要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追根溯源从严查处。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实际，合理安排抽样，12 月 5 日前完成全年的抽检任务。联系人：叶方伟，联系电话：4023602。

- 附表 1、2014 年度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计划
- 2、2014 年度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计划
- 3、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方法和判定标准

附表 1

2014 年度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计划表

监测时间	种类 批次数	种植业								养殖业	
		种植环节				收贮运环节				生猪尿样	畜禽产品 (含生鲜乳)
		蔬菜	稻米	食用菌	茶叶	蔬菜	稻米	食用菌	茶叶		
第一季度	10		2		10		2		2	30	2
第二季度	12		2	2	10		2	2		30	2
第三季度	12	2	2	4	10		2	2		35	3
第四季度	10	2	2		10	2	2		2	35	3
合计		120								140	

注：抽样种类及时间安排可在征得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同意后作适当调整。

附表 2

2014 年度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计划（快速检测）

监测时间	种类	种植环节					收贮运等环节		
	批次数	蔬菜	大田瓜果	食用菌	稻谷	茶叶	蔬菜	大田瓜果	食用菌
第一季度		250	25	50			35	5	5
第二季度		300	30	50		60	35	5	5
第三季度		300	30	50	120	60	35	5	5
第四季度		300	25	50	120		35	5	5
小计		1150	110	200	240	120	140	20	20
总 计		2000							

附表 3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标准

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标准
种 养 业	蔬菜	有机磷和氨基 甲酸酯类	GB/T 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机磷和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乙酰胆碱酯酶)	抑制率>50%为阳性样品 (GB/T 5009.199-2003)
	蔬菜、水果	有机磷和氨基 甲酸酯类	NY/T 448 — 2001 蔬菜上有机磷和氨基 甲酸酯类农 药 残 毒快速检测方法 (丁酰胆碱酯酶)	抑制率>70%为阳性样品 (NY/T 448 — 2001)
畜 产 品	畜禽肉及内 脏、猪尿	瘦肉精(盐酸克 伦特罗、莱克多 巴胺、沙丁胺 醇)	GB/T 5009.192-2003《动物性食品中克 伦特罗残留量的测定》(酶联免疫法)、 SB/T 10779-2012 动物肌肉中盐酸克伦 特罗的快速筛查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SB/T 10780-2012 动物尿液中盐酸克伦 特罗的快速筛查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6-2008 动物性食品 中莱克多巴胺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 法、SB/T 10776-2012 动物肌肉中莱克多 巴胺的快速筛查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SB/T 10777-2012 动物尿液中莱克多巴 胺的快速筛查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SB/T 10773-2012 动物肌肉中沙丁胺醇 的快速筛查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SB/T 10774-2012 动物尿液中沙丁胺醇的快 速筛查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禁用药,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猪肉、鸡肉、 牛奶、蜂蜜	硝基呋喃类(呋 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 物、呋喃西林代 谢物、呋喃妥因 代谢物)	SN/T 3380-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硝基 呋喃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 附法	禁用药,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猪肉、鸡肉、 鸡肝脏	氟喹诺酮类(恩 诺沙星、环丙沙 星)	农业部 1025-8-2008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 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肉 100mg/kg, 肝 200mg/kg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猪肉、鸡肉、 猪肝脏、鸡 肝脏	磺胺类(磺胺二 甲嘧啶、磺胺二 甲氧嘧啶、磺胺 甲基嘧啶)	农业部 1025-7-2008 动物性食品中磺胺 类药物残留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肉 100mg/kg, 肝 100mg/kg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猪肉、鸡肉、 牛肉、猪肝 脏、牛奶	四环素类(四环 素、金霉素、土 霉素、多西环 素)	农业部 1025-20-2008 动物性食品中四 环素类药物残留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肉 100mg/kg, 肝 300mg/kg, 奶 100mg/kg; 多西环素: 肉 100mg/kg, 肝 300mg/kg
	猪肉、鸡肉、 猪肝脏、鸡 肝脏、牛奶、 禽蛋	氯霉素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6-2008 动物源食 品中氯霉素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 法	禁用药,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水 产 品	鱼、虾	氯霉素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6-2008 动物源食品 中氯霉素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法	禁用药,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小龙虾、 回鱼	硝基呋喃类(呋 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 物、呋喃西林代 谢物、呋喃妥因 代谢物)	SN/T 3380-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硝基 呋喃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 附法	禁用药,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虾	氟喹诺酮类(恩 诺沙星、环丙沙 星)	农业部 1025-8-2008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 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100mg/kg (农业部 235 号 公告)
	带皮鱼	四环素类(四环 素、金霉素、土 霉素)	农业部 1025-20-2008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 素类药物残留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100mg/kg (农业部 235 号 公告)
注: 阳性样品需重复检测 2 次, 且最终结果为阳性样品需送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确证。				

抄送：省农业厅，衢州市农业局，市食安委。

江山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4年3月14日印发
